

唐宅僭建案突押後下月審

【本報訊】原訂今日進行首次聆訊的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的九龍塘大宅僭建案，由於控辯雙方需要時間處理案件，押後到下月24日聆訊。剛當選為政協常委的唐英年，昨晚由北京返抵港後才得知聆訊押後，他表示，聆訊押後令他們有更多時間，作更好準備，並重申會陪同太太出庭。

唐英年九龍塘約道大宅僭建的案件，原本安排今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首次聆訊，但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表示，由於控辯雙方需要時間處理案件，法庭同意將聆訊押後至下月24日。唐英年太太郭好淺，作為業主代理人在被檢控名單上。

由於要陪同太太出席聆訊，剛當選為政協常委的唐英年向政協請假，昨晚由北京回港。唐英年表示，他抵港後才收到通知聆訊押後，押後聆訊是由律政司提出，他的代表律師在下午四時才接獲相關資料文件，如果律政司可早些通知，令他無需向政協請假，會更為完善，他對此感到有些失望，他又認為僭建事件拖得太久。

唐英年又說，押後案件令他們有多些時間，準備做得更充足，他會配合法庭及控方需要。他又重申，由於法庭講明要他太太親自出席聆訊，他會出庭支持太太。

鄧忍光否認下達政治任務

【本報訊】對於有報道指，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施永遠因未執行廣播處長鄧忍光要求的指令，影響晉升。香港電台昨日發新聞稿回應，廣播處長從沒有要求任何同事執行政治任務，但明白部分員工因各種原因可能感到政治壓力，管理層會繼續與員工溝通，增加互信。新聞稿又澄清，廣播處長從沒有在任何會議，要求將《頭條新聞》永久安排在亞視播放。

駕電動單車男女被拘

【本報訊】記者區天海報道：深水埗及元朗昨日分別有電動單車在街頭行駛，一對男女先後遭警員截停，揭發沒有駕駛該類車輛的執照被拘，警方呼籲市民無論使用或售賣電動單車都要先獲運輸署批准，否則均屬違法。

被捕男子姓袁（61歲），昨午12時許，在興華街被截停，老翁聲稱單車數月前在深圳以1000元人民幣購買，涉案單車交由運輸署驗車官檢驗。截獲的非法電動單車，外形與普通單車無異，可以人力踩踏前進或用電力推動，尾輪有1個3.6伏特電壓的電動摩打，充電池則裝在車尾座位，手柄有加速電掣，時速可達30公里。

西九龍交通總部（執行及管制）孔憲裘總督察表示，但凡有摩打驅動的車輛均被視作機動車輛，必須向運輸署登記及獲批准後，才能在路面行駛。因時速可達每小時30公里，如掣動系統或輪胎未能配合，無法有效停車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。此外，警員昨午在元朗鳳翔路發現1名姓蔣（33歲）女子，駕駛1輛裝有動力推進器的單車，現正被扣查。

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（青衣）汽車工程系講師馮敏強表示，由於電動單車不是經合法途徑入口，掣動系統等配件安全性存疑。另外，對駕駛者的駕駛技術亦有一定的要求，因而無論對駕駛者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均構成潛在危險。



▲警方在深水埗截獲的電動單車

中電否認以退市相逼

【本報訊】記者戴正言報道：政府正和兩電進行利潤管制協議中期檢討，中電否認未能與政府達成共識便會退出香港市場的說法，強調中電絕對無意撤出本港市場，亦不存在恐嚇香港市民的意圖，會以積極態度與政府商討。

中電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昨出席中電活動時表示，中電絕對無意撤出本港市場，亦不存在任何恐嚇香港市民的意圖，有關說法可能牽涉理解上的問題。對於現正進行的利潤管制協議中期檢討，中電將持積極態度與政府進行建設性討論，有信心繼續為香港提供電力供應。

對於明年的電費升幅，莊偉茵表示，電價受售電量、國際燃料價格等多個因素影響，現階段討論2014年的電費加幅是言之尚早。中電會盡量做好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，希望把電費調整控制在合理水平。

何文田4歲女童險遭拐子婆抱走

【本報訊】何文田前日發生懷疑拐帶事件，一名4歲女童放學後，在窩打老道險被一名陌生婦人抱走，幸祖母及時喝止，警方對事件十分重視，現正展開調查。

前日網上瘋傳一名姓周男子留言，指4歲女兒前日在培正幼稚園附近遭一名陌生女子帶上巴士，祖母及時發現喝止，他事後到警署報案，並知會校方，希望提醒其他有小孩的家長小心。警方發言人表示，證實油麻地警署於前晚接獲一名婦人報案，指稱當日下午約4時，她的4歲孫女在窩打老道等候巴士時，懷疑一名女子企圖帶走，她阻止後該名女子即乘巴士離去。警方強調十分重視有關案件，交由九龍城警區跟進，案件暫列作「求警協助」處理。

六合

Mark Six

彩

第28期六合彩攞出號碼

13 15 17 30 38 45

4

頭獎：無人中

二獎：2.5注中，每注派832,250元

三獎：64注中，每注派86,690元

多寶獎金：14,241,933元

律政司代表陳詞稱水密門難阻「南丫」沉沒 海事處未按新例驗船執法

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經過50日研訊，昨日完成聽取證供階段，律政司代表律師莫樹聯及「財利船廠」代表律師鮑皓明作最後陳詞。莫樹聯認為，委員會不應在意「南丫四號」有關水密門及救生衣數目的爭議，但承認海事處未有按照新法例來驗船執法。財利律師鮑皓明就指，當日負責繪圖及造船人員已經不可考，以16年前的失誤來批評船廠，做法不公平。

本報記者 梁康然

莫樹聯在陳詞中回應委員會律師在本周一的批評，他指，無論南丫四號的被撞毀「尖尾艙」是否裝有水密門，南丫四號最終仍然會下沉。據當日情況，除了「尖尾艙」入水外，機房、輪轉室也入水。如果「尖尾艙」裝有水密門，也只能令下沉速度減慢。至於能延遲多少時間，就無數據可以依賴計算，因為當日現場的海浪情況，乘客驚慌的舉動，都會左右船隻下沉速度。他強調無裝水密門並非違法。

因金融海嘯無依新例執法

今次研訊並揭發海事處驗船督察無執行救生衣條例。莫樹聯承認，處方選擇不去執法。委員會主席倫明高質疑，法例已獲立法會通過，處方卻私下決定不執法，不單無向外公布，也無留下文件記錄，批評海事處身為政府部門怎可能如此辦事。莫樹聯表示處方在有關問題上，確有不足之處。他解釋，新救生衣條例在08年通過，當年正值金融海嘯，海事處無依新例執法，是回應業界所面對的困難。

至於在船員人數不足問題上，莫樹聯表示處方不會接納名義上、濫竽充數的「船員」。處方要求船方需要列明船員名單，及有明確的職責分工。而名單上的船員需要有能力履行職務。

財利船廠代表律師鮑皓明就指，16年來無人發現南丫四號船上欠缺一道水密門，與圖則不同。如非發生事故，用有如顯微鏡方式查找問題，根本無人發現有關矛盾。他認為事隔16年，繪圖及造船人員等當事人都已經離職，如今批評船廠是不公平。

委員會開始撰寫報告

他又稱當日造船時，打造者本來就無計劃安裝水密門，形容事件屬於「不幸」。他又指，據南丫四號船員的口供，當日撞船後，船員檢查機房後也沒有關上機房水密門，反映他們習慣不會關上水密門，南丫四號無論是否欠缺一道水密門，對事件影響不大。

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昨日完成聽取證供後，將開始撰寫調查結果報告。撞船事故研訊自去年12月12日開始，歷時50日長達3個月，共傳召110名證人。委員會由兩人組成，分別為主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倫明高，委員前審計署署長鄧國斌。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調查南丫島撞船事故的起因、考慮及評核本港目前的海事安全監管制度是否充足，及建議如何以避免同類事故再發生。

型男跳青馬橋奇迹生還



▲跳橋男子危坐橋邊，十分驚險

▲水警和消防船在橋下戒備

【本報訊】記者區天海報道：青馬大橋發生跳橋自殺僥倖不死事件，一名型男昨凌晨坐的士經過橋面時佯稱不適，趁司機減速時跳車，危坐欄河外逾1小時，救援人員勸喻期間，他突一躍而下，飛越逾60米直墮海中，遭逾千磅衝力，消防員及水警將其救起，他奇迹生還，仍然清醒，送院搶救挽回一命。

跳橋男子姓吳（30歲），目前情況嚴重。昨清晨5時許，吳穿著搶眼的紅白相間外套，在深水埗步的士往東涌，當的士駛至青馬大橋橋面時，吳突然稱不適，要求停車，司機稱在高速公路不能停下，吳趁司機減速之際，開門下車，跑過兩條主行車線後，攀越大橋欄河，危坐在橋邊，搖搖欲墜。司機見狀大驚，將車停泊在路肩，報警求助。

警員及消防員分從水陸兩路趕到，消防員在旁游繩戒備，向事主苦苦相勸，期間事主要求與家人會面，警員遂致電其寓所，不過無人接聽。直至清晨6時許，事主疑找不到家人，感心灰意懶，突然從橋面躍下，飛越逾60米後直插入馬灣海峽，發出隆隆巨響。

水警輪及消防輪馬上展開搜救，派出蛙人落海打撈，未幾將事主救起，他仍然清醒，救援人員噴噴稱奇，均感安慰，馬上施行急救，並將他送往麗都灣附近上岸，再由救護車送院搶救。由於事主仍未能錄取口供，暫時未知其自殺原因，警員事後聯絡事主家人協助調查。

有工程學者指，若以體重約160磅的成年人計算，自青馬大橋墮海的衝力高達1150磅，跳橋者內臟及腦部等同受嚴重撞擊，會受重創，所以今次事主跳橋後仍然清醒可算是奇迹。

青馬大橋離海面高度62米，與相連的汲水門大橋通車15年來，先後發生逾20宗跳橋事件，由於兩橋橋面與海面距離有20多層樓的高度，過去跳橋人士幾乎无一幸免死亡，除昨日跳橋男事主外，只有去年3月跳橋的精神病尼泊爾籍男子僥倖撿回一命。



▲吹口哨襲警的地盤工被判入獄6星期

【本報訊】一名50歲地盤工人在去年「七一」遊行期間，蓄意在多名輔警身邊大聲吹口哨，昨於東區法院被判入獄6星期。裁判官表示，被告無受到警方挑釁，是蓄意襲警，但考慮到他是一次性、非持續性襲擊，亦無使用大聲公和哨子等器具，受襲警員亦無受到永久傷害，決定判他入獄6個星期。

任職建築署外判地盤工的被告紀鎮基（50歲），於去年7月1日下午「七一」遊行期間，在銅鑼灣怡和街和灣仔軒尼詩道，先後在5名輔警耳邊，用手指放在嘴內吹口哨，其中一次更被電視台拍下。該片段拍攝到紀鎮基走近本案輔警長禰劍豪



▲財利船廠代表律師鮑皓明（中），認為以16年前的失誤來批評船廠做法不公平



▲律政司代表律師莫樹聯認為，欠水密門非南丫四號下沉關鍵

本報記者 林少權攝

▼南丫四號和海泰號相撞釀成海難，調查委員會昨結束聽證程序

資料圖片



聆訊揭安全漏洞百出

【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南丫島撞船事故是香港戰後以來，傷亡人數第二多的海上事故。事件發生後，除揭示海事處監管問題外，亦揭發其他的業界問題，如港九小輪公司未有為船員提供充足休息時間，港燈舉行海上活動時，無記錄登船人數等。

撞船事故發生在2012年10月1日國慶日晚上，港燈公司安排員工及其家屬參加在海上看國慶煙花活動。至當晚8時18分，港燈船隻南丫四號從南丫島榕樹灣碼頭出發，期間港九小輪雙體船海泰號與南丫四號航行路線交疊。兩船未能及時發現對方，最後迴避不及相撞。南丫四號在90秒內沉沒，只有船頭露出水面，事故共造成39人死亡、101人受傷。事後，政府關愛基金決定向32個海難家庭共發放4080萬元緊急援助金，並為罹難者家屬提供心理輔導。

研訊期間，揭發港九小輪並無安排船員吃飯的時間，海泰號船員需在船隻泊岸的10分鐘空檔內吃飯。另外又發現港九小輪的員工應變指示混亂，根據守則要求，當遇上意外時，船隻必須留在現場協助救援，但同時又要求船隻離開以免阻礙航道。

南丫四號就沒有安排充足的船員，只是濫竽充數，指活動負責人為合格船員之一。在事故發生後，港燈公司才知道無記錄登上南丫四號的乘客名單。

另外，研訊完結後仍有一些未解開的謎團，包括海事處驗船時指南丫四號上有小童救生衣，不過港燈就表明不曾購入過小童救生衣，未知誰是誰非。而海泰號船長黎細明及南丫四號船長周志偉，都表示撞船前都有向對方發出警號，但兩人均稱聽不到對方的警號等等。

鋁線駁銅線 保險絲加粗 專家指大火漏電引起

【本報訊】記者曾敏捷報道：旺角花園街四級大火死因聆訊昨繼續，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李亮明表示，火警可能由電線短路引起，排除縱火的可能，而大廈的廚房單位封了後樓梯，防火門和防火牆又改建，是造成多人死亡的原因。專家證人、理大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何兆鏗稱，現場發現多個排檔的電箱曾有短路的跡象，有排檔用鋁線駁長銅線通電，增加漏電風險，引發大火。

李亮明作供時表示，調查犬在火場附近發現的易燃物體只是指甲油及膠袋，沒有不尋常地方，所以排除蓄意縱火的可能。綜合現場證據和證供，起火點相信是268號排檔高位的電力裝置附近。他又指，由於焚毀嚴重，找不到證據顯示火警現場曾出現電力故障，但發現一個兩邊都有一束銅線的保險絲，令保險絲無法發揮作用，不排除火警是短路造成。

李亮明又指，現場排檔存放大量可燃物品，令火蔓延到192至194號大廈的電力裝置和假天花，出現爆炸，熱力和濃煙沿前梯湧到樓上

洗錢68億六旬婦囚10年

【本報訊】一名居於公屋的61歲無業婦人，利用9個戶口替人清洗68億港元黑錢，早前在高等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，昨日被判入獄10年。法官指案中存提交易共3.9萬次，每日存提金額達510萬元，涉案款項來歷不明，相信是本港歷來第二大洗黑錢案。

法官陳慶偉昨日判刑時指，涉案款項來歷不明，被告在案中的存提交易共3.9萬次，而被告是戶口的唯一簽署人，每日存提金額超過510萬元，除早前涉及超過100多億元的洗黑錢案外，相信本案是歷來第二大洗黑錢案。法官

指，雖然本案不涉及跨境元素，洗黑錢方法並不複雜，只是利用香港銀行戶口「一出一入」，相信被告亦不是幕後主腦，但她用9個戶口洗黑錢，並非辯方律師所指的無知，判被告洗黑錢罪名成立，入獄10年。

案情指，61歲被告林美玲在2002至2005年期間，在本港9間銀行開設個人戶口，合共洗黑錢68億元。警方2008年調查一宗荷蘭漢受騙案，意外發現當中有一筆錢存入被告戶口，揭發此案。警方隨後在被告所住的公屋搜獲6本記帳簿，將其拘捕。

裁判官何紫綦指，今次案件在同類襲警案中未算最嚴重，但被告並無受到警方挑釁，而是蓄意襲警，考慮到他是一次性、非持續性襲擊，亦無使用大聲公和哨子等器具，事件中亦無警員受到永久傷害，只是短暫耳鳴，因此決定判他入獄6個星期。裁判官又指，被告過往有2次刑事紀錄，都是牽涉襲警，亦因此而曾經坐監，今次被告仍然繼續犯案，監禁是無可避免，3項襲警罪名同期執行。

襲警只是出於一時衝動，並非有周詳計劃，受襲警員亦只是有短暫耳鳴，希望法庭輕判。

耳邊，大聲吹了一聲口哨，聲量之大，連當時在禰劍豪身後的市民亦用手掩耳。警隊3日後向下屬發出內部電郵查問，中招警長於是上報事件。紀鎮基於去年8月2日被捕，被控5項襲警罪。

經審訊，被告於上月22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3項襲警罪名成立，當時裁判官指出，被告故意走到警員耳邊吹口哨，聲音大又尖，令警員耳鳴和不適，已經是使用武力，在法律上屬於毆打。裁判官又強調市民有言論及示威的自由，法庭予以尊重及維護，但不可接受使用非法武力。

案件昨日判刑，辯方律師在庭上求情時稱，被告有酗酒，案發當日亦有飲酒，